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勞小字第37號

03 原告 潘文祐

04 訴訟代理人 洪瑞憶

05 被告 體育人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王中甫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  
11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242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242元為原告預供  
17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部分

20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2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  
23 告新臺幣（下同）59,4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  
25 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8,242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  
2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  
27 院卷第60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28 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2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30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31 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1日至113年1月26日期間任  
03 職於被告公司，平均工資為27,569元，被告公司於113年1月  
04 26日起負責人已無法聯絡，尚積欠原告112年12月及113年1  
05 月工資共53,800元，僅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原告  
06 於113年2月7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同年月27日被告公司未  
07 出席而調解不成立。被告公司已因歇業而資遣原告，原告自  
08 得請求資遣費4,442元。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09 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  
10 條第1項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14 一、歇業或轉讓時；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11  
15 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  
16 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  
17 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  
18 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  
19 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  
20 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  
21 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22 項亦有明文。

23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  
24 系統查詢、112年12月班表、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資遣  
25 員工通報名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積欠  
26 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名冊為證（見本院卷第43至49頁），而被  
27 告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8 爭執，是應認原告之主張可資採信。是以，被告公司積欠原  
29 告工資53,800元，及因歇業而資遣原告，兩造間勞動契約業  
30 已終止，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112年10  
31 月1日至113年1月26日期間之資遣費4,442元【〈（3+26/3

0) ÷12) ÷2 ×27569=4442，元以下四捨五入】，自屬有據。故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工資53,800元及資遣費4,44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58,242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53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公司負擔。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就主文第1項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公司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王碩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郭力瑜